

114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規劃注意事項

一、辦理教保研習規劃原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發布之主題，並評估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共計10大類研習課程主題，如轄內未有國幼班者，第8類主題免申請，研習主題如下：

- (一)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
- (二)政策與法令
- (三)園長領導
- (四)兒童健康與照護
- (五)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
- (六)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
- (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 (八)國民教育幼兒班地區指定主題
- (九)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
- (十)學前特殊教育

二、補助經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一)教保研習1-7類：

1. 核定基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公私立幼兒園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教保服務人員總數為基準核定經費，若有變動，請於函文中敘明，並配合檢視「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教保服務人員填報資料。
2. 核定額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估算本案經費之需求數。

教保服務人員總數(人)	最高核定金額(新臺幣/元)
100 以下	60 萬
101-200	100 萬
201-1000	140 萬
1001-1500	180 萬
1501-2000	220 萬
2001-2500	260 萬

教保服務人員總數(人)	最高核定金額(新臺幣/元)
2501-3000	300 萬
3001-4000	340 萬
4001-5500	380 萬
5501-7000	420 萬
7001-8500	460 萬
8501以上	500 萬

3. 經費編列項目分述如下：

(1) 講座鐘點費：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

區分		支給上限	舉例
外聘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例如：00大學教授、他縣(市)各級學校老師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例如：縣內消防局專員、縣內社會局社工師
內聘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例如：縣內教育局幼教科科長、轄內各級學校老師)
備註	<p>1. 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p> <p>2.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p> <p>3.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p>		

※不核予講座鐘點費說明：

- 基本救命術每季至少辦理一場：實作測驗須安排講座指導，請於課程表敘明為實作測驗，核予鐘點費；倘為紙筆測驗無授課事實，不核予講座鐘點費。
- 參訪教學卓越(優質)幼兒園之場次：若上午為參觀(不核予鐘點費)；下午為座談(視情況核予鐘點費)。

(2)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講座鐘點費(含講座助理鐘點費)之2.11%編列。

(3) 工作人員加班費：依參加人數最多10%編列工作人員數。須註明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另工作人員加班費屬人事費，故須覈實支應不得勻支，爾後核定經費將增列人事費項目，於辦理核結相

關作業時，收支結算表亦應區分人事費及業務費項目。

- (4) 講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交通費用編列前請務必跟講師及助理講師確認需求，並請敘明交通工具及搭乘區間。
- (5) 膳費：每人全日以120元核計(餐費100元、茶水費20元)，惟半日之研習不予補助餐費，以茶水費20元核計。
- (6) 教材費：每場次每人得以100元計；同一場次連續3天(含)以上之研習，每場次每人得以150元計。
- (7) 場地布置費：每場次上限2,000元，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梯)次。
- (8) 場地使用費：每日上限4,000元，需檢附場地對外租借辦法及收費表，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如租借辦法中已敘明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免收場地費或得免收，不核予補助場地使用費；惟前開辦法如敘明經機關主管同意減收場地使用費等，核予50%之場地使用費(支應電費及清潔費)；另如場地租借辦法已敘明免收場地使用費，但收費標準表有明定電費及清潔費支應標準，本署將審酌核予上限50%之場地使用費用，須於經費需求表中敘明，並於計畫中檢附相關收費標準，以利審查，未檢附不核予補助。
- (9) 交通費：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14,000元(43人座巴士)或8,000元(20人座巴士)；100公里以內每日補助上限為12,000元(43人座巴士)或6,000元(20人座巴士)；須註明起訖地點。
- (10) 雜支：最多以6%編列，採無條件捨去。

(二) 國幼班地區指定主題(第8類)：

1. 核定額度：經費採外加核定，不納入最高核定額度計算。
2. 經費編列項目分述如下：
 - (1) 講座鐘點費、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講座差旅費、膳費、教材費、場地布置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等同第1-7類。
 - (2) 住宿費及交通費：僅限於補助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校長)、教師、教保員至本島或都會區(服務幼兒園至研習地點距離需為30公里以上方得支應)參加國幼班教保研習時編列(應詳列於計畫中)，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列及核給。

(3)代課費：補助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因參加國幼班教保研習所遺課務需聘請代課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鐘點費。

(三)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第9類)：

1. 核定額度：經費採外加核定，不納入最高核定額度計算。
2. 經費編列項目比照教保研習第1-7類辦理。

(四)學前特殊教育(第10類)：

1. 核定基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學前特教教師人數(特教合格教師、特教班之一般合格教師及代理教師合計)，加前一年度教育部統計學前階段普通班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為計算依據。
2. 核定額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估算本案經費之需求數。

基準人數	金額
未滿100人者	30萬元
100人以上未滿200人者	50萬元
200人以上未滿300人者	60萬元
300人以上未滿400人者	80萬元
4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	100萬元
500人以上未滿1000人者	120萬元
1000人以上未滿1500人者	130萬元
1500人以上未滿2000人者	140萬元
2000人以上者	150萬元

3. 經費編列項目同教保研習1-7類辦理。

三、提報方式：

提報研習計畫，應包括年度總計畫、總經費彙整表、各分場次計畫，及各分場次經費概算。

- (一)場次計畫彙整表：各欄位資料均需填寫並檢查，且應敘明113學年度幼兒園總數及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 (二)各分場次計畫及經費需求表：計畫內需敘明參與人數、講師(含助理講師)姓名、服務單位與其授課主題相關之學經歷及課程內容(請詳列課程內容，勿僅列課程名稱)，至經費需求表內教材費及膳費兩項之編列數量以與計畫參與人數(含工作人員)一致為原則，工作人員人數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

四、審查計畫原則：

- (一)課程主題與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
- (二)經費項目編列之合理性。

五、注意事項：

(一)課程規劃：

- 1.規劃114年度研習課程時，應評估轄內幼兒園相關人員需求，以具主題性、系列性及延續性之專業成長為考量，以達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之實效，課程範疇請依「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至於學前融合與特殊教育指定研習主題，如未申請規定辦理課程，請於公文內說明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俾利審核。經本署審核通過者，該年度得不辦理該項規定課程。
- 2.研習場次辦理應以分散性或帶狀性為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規劃之教保研習其辦理時程，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
- 3.另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34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2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前項任職後每2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爰請配合前開規定妥為規劃，並開設足量之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以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
- 4.114年度研習課程第2大類「政策與法令」，開放至多50%之時數可採線上方式辦理，惟「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維持實體方式辦理。

(二)參與人數：每場次研習之參與人數，依主題性質規劃；觀摩參訪卓越幼兒園及工作坊每場次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

(三)講座邀請：

- 1.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 2.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3.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訓練課程，請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名單洽詢合作訓練單位，開設屬教保服務機構之專班，另名單內評鑑「優等」之訓練單位，於評鑑效期內，可跨縣(市)辦理訓

練課程，以提供轄內無合作訓練單位之縣(市)邀請。

4.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5. 「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全民勞教e網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
6. 第7類課綱研習之講座，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課綱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7. 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8. 第9類係配合112年2月27日訂定發布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即地方主管機關或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時，得於調查處理結果作成終局決議時，要求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1)接受心理輔導。(2)接受3小時以上18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3)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注意事項如下：
 - (1)請平均於各月份開設足量之課程，以利疑似涉及違法事件的教保相關人員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規定參與指定之研習。
 - (2)考量開設此類課程之意旨係為協助教保相關人員改善教學、促進相關職能，以解決渠等提供幼兒教保服務面臨之問題，故應與教保研習第1-7類課程名稱類似之主題場次有所區隔，並應針對參與此類課程學員之特殊需求，規劃以案例分享、實作、工作坊、小組或個人諮詢等合宜模式進行深入探討，每場次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並得由地方政府衡酌課程參與人數、辦理規模與形式，視情形開放非屬涉及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參與。
 - (3)如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講座，應委請依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
 - (4)開設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課程，應依本署彙整推薦之課程講座名單邀聘。
 - (5)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
9. 第10類學前特教指定研習主題之講座規範如下：

(1)規定辦理課程：「評估人員培訓課程」、「合作與溝通」及「課程與教學」三門課程，須優先按本署提供之「各類課程人才庫名單」邀請講師。

(2)其餘課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實際需求及資源，邀聘在地實務教師或治療師擔任講師，惟其需能與大學教授搭配，且適切傳達課程之重點內容及內涵。

(四) 其他：

1. 對於課程內容如需攝影、錄音或拍照，請徵求講師同意。
2. 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研習之成效，本署所補助辦理之研習場次，將派員不定時抽場次查訪辦理情形。
3. 為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意識，預防幼兒遭受違法對待事件之發生，請各地方政府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情緒管理、正向管教策略、幼兒輔導管教等相關課程研習，並追蹤轄內參訓人數，各地方政府轄內每年教保服務人員參訓率應達40% (參訓率=實際參與人數/轄內教保服務人員人數*100%)，以杜絕防範違法對待事件之發生。另請各地方政府每季(每年4月、7月、10月、隔年1月)將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查訪結果統計表免備文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
4. 本署補助經費辦理之教保研習場次，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所屬教保服務人員報名後仍有餘額，應開放予外縣(市)教保服務人員報名，俾使研習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研習場次，尊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放之意願。

六、研習時數核計原則：

(一)本署補助經費辦理之研習、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研習或縣（市）政府核予研習時數之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請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各研習課程時，應考量研習課程參與對象，擇定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開課，並於開課訊息中敘明報名途徑及參與對象，以確保相關人員參訓權益；另倘為由各校(園)承辦開課事宜，亦請詳加宣導前開事宜。至研習時數應依參與研習人員實際出席情形覈實給予，其計算方式係屬縣（市）政府權責，請依各該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核算；另各場次研習不得於簽到時即同時簽退。

(二)依教保條例及實施辦法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稱教保研習)18小時以上，其所稱每年，指該年之1月1日至

12月31日。至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1個月者，不予計入。

- (三)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查核轄屬幼兒園教職員工參與研習之情形，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研習時數紀錄，固定於每月15日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網）傳送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教保資訊網），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幼兒園查詢所屬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度參加教保研習時數是否符合法令規定。教保資訊網之教保研習時數清冊資料僅為查核之參考，倘清冊中教保研習時數未達18小時者，教保服務人員仍可提供參加教保研習之相關佐證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之課程範圍採紙本審查，非上開範疇內之課程不得採計。
- (四)考量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各類型在職進修之研習時數均登載於教師在職進修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便於查核與計算轄屬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研習時數，爰加註「屬性標籤」之功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轄內學校、幼兒園或其他機關團體（如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等），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之教保研習，主（承）辦單位於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課程時，務必於「研習名稱」一項依課程類別點選「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或「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性別教育」、「勞動權益」及「學前特教」之屬性標籤，以利資料傳送辨別。如於研習辦竣發現漏註屬性標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函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自系統後端協助加註標籤，以簡化業務承辦人逐筆審查紙本時間。
- (五)有關教保資訊網之「教保研習時數登載及審查專區」模組功能將於113年11月15日起開放使用至12月31日；為免研習時數重複計算，已於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之研習，切勿再至教保資訊網登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及確實審核。